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张培田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杨丽英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培田 冯引如 孙德鹏 杨丽英 唐 丹

邓建宏 吴治繁 张晓蓓 杨联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张培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693-3

- I. 外…
- II. 张…
- III. 法制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016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杨丽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定 价	33.00 元
印 张	20.5 插页 1		
字 数	404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培田，男，199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图书馆馆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联华，男，1958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丽英，女，1996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晓蓓，女，2003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西南民族大学副教授，重庆大学副教授，四川省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硕士生导师。

邓建宏，女，198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治繁，女，199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冯引如，女，2001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孙德鹏，男，2005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讲师。

唐丹，女，2006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西华大学讲师。

编写说明

外国法制史是关于外国法律制度发生、演变、发展的历史。在人类法学知识体系中，外国法制史作为最基本的学科，为人们学习、运用法律，建构法律制度，提供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借鉴，对促进人类法文化的创新进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现代法律教学体系中，我国正规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都将外国法制史这门专门介绍外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的知识体系，作为大学法学本科的必修课程。一般来说，没有对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传授外国法制史的大学法学教育，根本谈不上合格或完全的本科法学教育。

为适应当代大学法学本科教学，我们组织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重庆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西华大学的教师编写了这部教材。本教材总结多年教学科研经验，吸收最新外国法制演进历史进化的科研成果，具有精练、简明的特点。

本教材具体撰稿分工如下：

张培田：导言、第十一章；冯引如：第一章、第十五章；孙德鹏：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杨丽英：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唐丹：第九章；邓建宏：第十章；吴治繁：第十二章；张晓蓓：第十三章；杨联华：第十四章。

全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研究生宋林涛、朱文俊、周鑫、袁华新、张德钦、罗程程、杜巧静等同学仔细校订，最后由张培田、杨丽英修改统稿审定。值本书出版面世之际，我们对以上同学为本书所作出的辛勤工作，谨表谢意。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教材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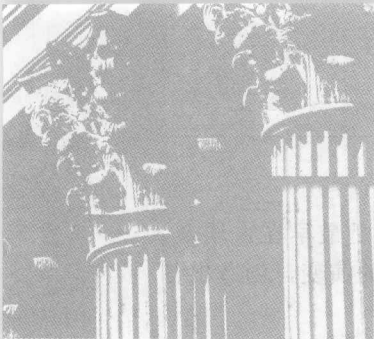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18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历史沿革	18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20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29
第二章 古印度法	31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历史发展	31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渊源	34
第三节 《摩奴法典》	36
第四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39
第三章 古希腊法	42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沿革与特征	42
第二节 古希腊法的基本内容	44
第四章 古罗马法	54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55
第二节 罗马法的体系与内容	60
第三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68
第五章 日耳曼法	71
第一节 日耳曼法与罗马法的并存与融合	72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75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80
第六章 古伊斯兰法	83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与发展	83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与特点	87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90

第七章 中世纪教会法	95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96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99
第三节 教会法的作用与影响	104
第八章 中世纪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107
第一节 中世纪的罗马法复兴	107
第二节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	112
第三节 中世纪西欧的商法	116
第九章 英国法	122
第一节 英国早期法制的形成与发展	123
第二节 英国早期法的基本制度	127
第三节 英国近代法制的改革与发展	133
第四节 近代英国法渊源变化	136
第五节 近代英国法律基本制度	138
第六节 英国现代法制的变化特点	146
第七节 英国现代法律的变化	150
第十章 美国法	159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59
第二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演变	163
第十一章 法国法	187
第一节 法国封建法的形成与发展	188
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的演变	192
第三节 宪法	194
第四节 行政法	203
第五节 民商法	207
第六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214
第七节 刑法	218
第八节 诉讼法	224
第九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和价值	227
第十二章 德国法	231
第一节 德国法的历史	231
第二节 德国法的内容	237
第三节 德国法的特点及其影响	249

第十三章 日本法	252
第一节 日本古代法律概况	253
第二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日本现代法律制度	266
第十四章 俄罗斯法	277
第一节 古代俄罗斯法律制度	278
第二节 资本主义发展与农奴制解体时期法律	280
第三节 苏联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282
第四节 苏联宪法	284
第五节 苏联民事立法	288
第六节 苏联刑事立法	290
第七节 苏联司法制度	292
第八节 现代俄罗斯法制	295
第十五章 欧盟法制演进	301
第一节 欧盟法概述	301
第二节 欧盟法的基本内容	307
第三节 欧盟的司法制度	313
参考书目	317



导 言

一、学习上古法须注意的问题

(一) 上古的概念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经历了由野蛮向文明社会的飞跃。从人类聚居形成社会,到社会分化脱离原始洪荒状态进入高级形态——文明阶段之前,历史学上一般将其划为野蛮时代。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高级社会阶段,则相对地被称为文明时代。

上古是人类跨入文明时代历史长河中最初发展阶段,其上限可追溯到公元前4000年前后,其下限因各文明古国结束奴隶制确立封建制的时间有所差异而有很大区别。如西欧奴隶制社会终结于公元5世纪的西罗马帝国,而我国早于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完成了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

关于是否以奴隶制前社会和奴隶制社会作为上古前时代和上古时代的划分标准,中外学术界有不同观点。我国学术界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是判断并划分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的基本根据。西方学术界通行的观点,主张在分析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同时,还要注意观察其他各种条件,包括阶级、阶层、等级的政治地位和占有、支配生活和生产资料的状况,等等。

实际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不是千篇一律地在同一时间按部就班地实现由野蛮向文明的飞跃。由于社会、经济、交通和文化交流发展水平不平衡规律的制约,有的民族或人群聚落迄今为止尚未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事例,并不鲜见。这种现象的存续仅仅从阶级和私有制角度分析解释,显然是有局限性的,缺乏充分的说服力。如果以奴隶制社会的有无,作为上古前时代和上古时代的唯一划分依据,势必会造成人们对社会演进阶段认识的知识混乱。

因此,我们对上古社会的认知,首先应建立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的认知基础上。也就是说,只有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至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这一特定的历史阶段发生的事件和史实才能作为上古界定。在这一历史阶段以外,即使存在奴隶制,出现私有制和阶级,也不能作为上古的事物或事件予以定性。研究上古法文化源流,必须坚持这个基本的认识前提。

（二）上古法文明进化的轨迹

同四大文明古国的发祥一样，人类在上古时代，法文明也是最早在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古印度和古中国发端，经过不断的演变，创造出各有特点的法文化。

早在公元前 5000 年左右，古埃及人利用尼罗河优越的自然灌溉条件，发展农业，进入了文明社会。公元前 4000 年前后，古埃及出现了法律制度，当时的法律主要以习惯法为主。大约在公元前 3100 年，统一埃及全境的国王美尼斯开始制定成文法。历史上著名的立法者还包括阿蒙荷特三世和拉美西斯二世。在这些立法者的努力下，埃及的成文法大量出现，法制逐步完善。古埃及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成型，在国家与政治制度、契约与财产法、婚姻家庭继承法、刑法以及司法组织诉讼制度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具体的制度与规范。古埃及法制的内容多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利益和奴隶制国家的经济基础与社会秩序为主，保留了一些原始氏族社会的遗迹。但随着外族的入侵，古埃及文明被迫中断。如今古埃及的文字早已失传，剩下的只是一些零散的片面的残片和遗迹，因此，本书未对古埃及的法律制度列专章加以详述。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和可靠的传世文献记载，在非洲和西亚交汇的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及其毗连地区，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就相继出现较大的由苏美尔人、阿卡德人、亚摩利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和赫梯人等组成的人群聚落——城市，以及围绕城市，结合若干村庄而成的奴隶制小国。到公元前 30 世纪中期，强盛的拉格什征服乌尔、乌鲁克等小国，开始了统一王国的征程。以后乌尔国家在统一征战中逐渐兴起，其国王乌尔纳姆（前 2113—前 2096 年在位）建立起统一的乌尔第三王朝，制定用泥板记载的世界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继乌尔第三王朝之后，苏美尔地区伊新王国和拉尔萨王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成文法典。如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拉尔萨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古巴比伦第一王朝成为两河流域的政治、经济中心，开始了长达 300 年之久的统治。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吸收两河流域的苏美尔·阿卡德立法成果，主持制定了举世闻名的《汉穆拉比法典》。

公元前 30 世纪中叶，古印度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创造了哈拉帕文化。公元前 1500 年左右雅利安人入侵印度以后，印度进入氏族制解体和奴隶制形成的漫长过程。约公元前 7 世纪，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吠陀教演变为婆罗门教，主张“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三大纲领，宣扬“梵我如一”和“业力轮回”。公元前 6 世纪，日益勃兴的佛教反对婆罗门种姓特权制，继承其因果轮回说，取代婆罗门教而成为国教。公元前 4 世纪后半叶以后，古印度孔雀王朝第三代君主阿育王广为宣扬佛法，凿刻了许多诏令，进一步固定了古印度宗教和法文

化杂糅、宗教统率法律的传统，促进了佛教和古印度法文化的发展。但不管是婆罗门教还是佛教，宗教支配政治、经济甚至法律，成为古印度约定俗成的运行法则。古印度法通过吠陀（《梨俱吠陀》、《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法经（《乔达摩法经》、《阿帕斯檀跋法经》、《槃达耶那法经》、《伐悉斯陀法经》、《毗湿奴法经等》）、法典（《摩奴法典》、《述祀氏法典》、《那罗陀法典》、《布里哈斯帕提法典》和《迦旃延那法典》等）、佛教经典（《经藏》、《论藏》和《律藏》）以及国王诏令。到公元4至7世纪印度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型之际，经过改革的婆罗门教（即新婆罗门教或印度教）取代佛教成为印度国教，至今仍然保留着这一传统。

欧洲上古时期，在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细亚的西部沿岸，产生出许多城邦，形成了独特的希腊法文化。约公元前20世纪，克里特岛克诺索斯城邦的国王米诺斯就进行了远古的立法。其中的规范和制度，为斯巴达的立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公元前15世纪前后，迈锡尼文明也发现刻在泥板上的法律文献。公元前12世纪到公元前8世纪，荷马时代或英雄时代的城邦国家亦制定法律。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希腊各城邦普遍开始制定成文法。如于公元前621年颁行《德拉古立法》、公元前594年推行梭伦立法、公元前560年制定《庇西特拉图立法》、公元前440年实施《伯里克利立法》等。此外，上古时期在希腊阿提卡地区，还先后制定并实施了《阿提卡法典》、《哥尔琴法典》与《罗得岛海商法》等。

上古时代，人类法文化中最为发达、最为完备的罗马法，产生于公元前8世纪的地中海中部的亚平宁半岛。公元前753年罗马建立城邦，开始王政统治的立法。罗马第六代国王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进行改革，废除维系血缘部落的传统，实行按财产多寡分成等级的统治。公元前462年，罗马保民官特兰特留（A. G. Terentile）倡议平民委员会立法后，贵族与平民共同参与立法，于公元前450年制定法律十表。次年，经过改组的立法委员会又补充制定两表，合称《十二表法》，这是罗马第一部成文法。此后，罗马又于公元前445年制定并颁行了卡努列亚法（Lex Canuleia），于公元前367年推行了李锡尼—绥克斯图法（Lex Licinia-Sextia），于公元前326年颁布实施了波提利阿法（Lex Poetelia），于公元前287年发布施行了霍腾西阿法（Lex Hortensia），于公元前2世纪施行了艾布第法（Lex Aebutia）。此外，公元130年至138年间，哈德良皇帝命令法学家尤里安（S. Iulianus）整理历代统治者告示，编撰出《最高裁判官告示汇编》。公元212年，皇帝卡拉卡拉颁布了《安敦尼奴敕令》。公元426年，东、西罗马共同公布了《学说引证法》。公元5世纪上半叶，狄奥多西二世皇帝借鉴3世纪末民间草拟的《格里哥安法典》、《赫尔莫杰尼安法典》等编撰皇帝敕令的立法经验，制定颁行了《狄奥多西法典》。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在优士丁尼（又称查士丁尼）皇帝执政时期，展开了非常重要的法典编撰工程：公元528年至529年，《优士丁尼法典》颁

行；公元530年至533年，《学说汇纂》编成；公元533年，《法学阶梯》颁布。优士丁尼去世后，后人将他在位时未曾编入的敕令加以汇编，称为《优士丁尼新律》。

除以上法文化演进外，希伯来法也因其独特的架构和设计，于上古时代的法文明中独树一帜。公元前2100年，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就开始与古巴比伦人交往。公元前11世纪，希伯来人建国，并开始制定法律。摩西法律时期（公元前11～前6世纪），习惯法盛行。法律混合时期（前6世纪～公元1世纪），宗教教义与法律规范交融，《摩西律法》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

（三）如何学习把握上古法

上古时代先人们创造了灿烂的法律文明，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法文化遗产，为人类法文化的继续、发展和进化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发现古人在创建法文明历程中发明、发现的智慧，从中获得持续不断的健全、完善和发展人类法文明的有益的启迪，是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习中必须首先面对并解决的问题。那么，如何在纷繁复杂、头绪众多的上古历史长河中，掌握上古法文明进化的基本史实、重大历史事件及其原因，进而探索其演变规律？我们以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了解上古法文明发展的重大事件和基本史实及其历史价值

上古时代，古中国以外的人们主要创建了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两河流域的古非洲、古西亚法文化，印度河和恒河两河流域的古印度法文化，古希腊及古罗马法文化以及古希伯来法文化。

古非洲和古西亚法文化发生发展过程中，楔形文字记载法律的史实、楔形文字法律的特征、以楔形文字进行立法的各种活动，以及《乌尔纳姆法典》和《汉穆拉比法典》等重大立法事件，都需要准确把握。特别是对《汉穆拉比法典》，不仅需要了解其结构、体系及内容，还必须能够分析其制定原因、历史地位和历史价值（意义和作用）。

古印度法文化涉及的基本史实主要包括：婆罗门法的产生、渊源和特点，佛教法的演变、渊源及特点，《摩奴法典》的制定颁行及其结构、主要内容和历史影响。特别对古印度法确认和保护种姓制度，推崇和宣扬的“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善恶业报”、“人生轮回”以及“婆罗门至上”等观念及其原因，应当予以深入分析。

古希腊法文化对人类最大的贡献是其政治立法。有关雅典政治的梭伦立法、克里斯提尼“宪法”、阿菲埃尔特“宪法”、伯里克利“宪法”等重大事件，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古希腊民主法制的发展，为近代西方宪法和宪政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知识营养。此外，《德拉古立法》以严酷著称，带有原始野蛮的痕迹。

古罗马法是上古时代人类法文化中最为发达、最为完备的成果。其公法、私法的划分，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的分类，以及关于自然人、法人、物、物权、债权、诉讼、陪审及律师等最一般的抽象，无论从内容还是立法技术，都远胜于

同时代的其他地区。不仅如此,由于罗马法对简单商品生产的一切重要关系如物的取得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都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规范,因而罗马法能够为后世特别是近现代资本主义直接运用或吸收。

古希伯来法文化以强烈的宗教说教展开,其教义如拾金不昧、孝敬父母、诬告反坐、戏弄残疾者治罪等,随着后世犹太人的不断迁徙,流传到世界各地,并为不断扩大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吸收而影响至今。

2. 客观分析上古法文明重大事件发生的原因

一般来说,上古时代每一个法文明发祥,都受到其赖以生存的特定的空间地域和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局限,形成特有的内容和体系。

例如,《汉穆拉比法典》之所以在古巴比伦产生,之所以规定君主专制制度,两河流域的地理环境是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巴比伦统一以前,各城邦习惯法和成文法存在很大差异,不利于社会生产生活的进步和发展。巴比伦统一后,进行了消除地方各自为政和法律不统一的系统立法,适应了有效利用资源扩大再生产,增加生存空间的需求。因此,两河流域的地理环境和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制约着当时人们的言行。

又如,古希腊之所以出现大量关于民主制度的立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它所处的地理环境。在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细亚的西部沿岸,没有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各个人群聚落的生存、壮大和发展,必须依赖于互通有无的商业贸易。因此,社会生产、生活的维持和发展,不但要求专制的管理和统治,反而形成了一种与专制对立的政治制度,并通过法律强化与固定下来。这与上古时代其他地区的法文化截然不同。

再如,古罗马法之所以如此完备地出现,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其商业的繁荣和不断的征战扩张,需要解决市民、万民以及其占有物包括奴隶的各种关系,由此进一步需要大量的法学思考;另一方面也在于其与古希腊毗邻,能够非常容易地继承古希腊创造的各种文化遗产,特别是古希腊哲学的成果。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古罗马地处地中海亚平宁半岛的特殊地理环境,使之既利于商业贸易,又便于扩张。

地理环境对法文化源流的限制或制约,是在上古交通、信息传递水平低下或落后的条件下所起的作用,这不仅仅反映在以上列举出的几个区域。实际上,古印度法文化、古希伯来法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因其所处的地理环境的局限,而带有各自的特点。因此,我们学习和把握上古时代法文明史实,不能陷入只有阶级、阶级斗争分析决定论的思维定式,必须密切关注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其局限。

3. 归纳总结上古法文明发展的特点

由于上古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低下,地理环境的局限作用也就相对大得多。各个古国法文明的演进,也因此而形成非常独特的特点。

以古印度法文化为例,其源于婆罗门教、佛教教义,体系异常复杂,强烈主张推行并竭力维护种姓制度的特点,在上古时代表现得非常明显。

以古希腊法文化为例,其大量关于民主制度的立法特点,不仅体现于财产和政治地位的分配,更体现在各种具体的程序之中。

当然,了解和把握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法文化发展的特点,不能仅仅限于宏观世界,作为一种学习研究方法,我们必须关注一切法文明进化的重大事件。如《汉穆拉比法典》的特点,《摩奴法典》的特点,《雅典宪制》的特点,以及罗马法的特点等,都是必须掌握和归纳总结的。

4. 探寻上古法文明进化的规律

不管上古时代各个文明发祥地区发展如何不平衡而呈现多么不同的特点,在确定法律规范进行社会管理的制度建构上,都不同程度地反映出一定的客观规律。

第一,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都是适应调整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规律。

第二,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除罗马法外,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神意或宗教的浓郁色彩。

第三,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除罗马法外,从条文的表述到结构的安排,都缺乏一般的抽象和归纳。

第四,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都视奴隶为物,可以任由主人支配。

除以上规律外,上古时代法文明的演进,都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程。这些规律,都是我们学习和把握上古时代法文明知识需要加以探索的。

二、中世纪法制演变引论

(一) 中世纪的范畴

中世纪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继上古时代之后的社会发展阶段。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分类,中世纪的社会类型属于封建制社会。其立论根据是:这一时代的社会阶级关系,是地主阶级占社会支配地位,对农民或农奴阶级实行阶级专政和阶级剥削,以维持并发展有利于地主阶级统治的社会生产力。

与我国从春秋战国就进入封建制社会不同,世界上其他国家跨入封建制社会的时间相对较晚。学术界多数观点认为,西欧封建社会大约始于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东欧于公元7世纪才开始向封建制社会过渡,北欧的封建化则更晚一些,约在11世纪完成。

东方中世纪的情况,要比西方更为复杂。随着伊斯兰教和阿拉伯世界完成国家统一而形成的伊斯兰法,于公元7世纪完成封建化。印度则从公元5~7世纪逐步实现向封建制的过渡,由婆罗门教和佛教长期融合产生的印度教占据支配地位,制约着印度法的发展。日本于公元7世纪中叶推行“大化革新”后,封建制开始取代奴隶制,日本法也相应封建化。

有关中世纪的下限,亦即封建制结束,社会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各国终结的时间也不相同。英国最早开始由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封建制终结于1640年的资产阶级革命。欧洲的法国、德国的封建制,分别结束于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和1871年德意志第二帝国的建立。俄罗斯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终结封建制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印度和伊斯兰国家则先后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向近代社会转型。而日本于1868年推行明治维新,才逐渐走了资本主义道路,也标志着封建制的终结。

从以上关于中世纪的起始和终结可以看到,各国进入和结束封建时代的时间,均不一致。因此,我们学习研究外国法制演进的史实,应当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能固守过去那种将公元5世纪作为起始、1640年作为终结的中世纪概念。

(二) 中世纪法文化演进的轨迹

中世纪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跨度仅次于上古时代的一个历史阶段。由于这一历史阶段社会发展出现曲折,封建制度的推行在各个方面对人、人格、人性的限制或摧残都非常严重,在创造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又极大地破坏或限制生产力发展,因此被称为黑暗的中世纪。

中世纪法文化无论是在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都围绕巩固封建制度、捍卫封建统治展开。但由于封建统治在不同国家或不同区域,受到特定地理环境和特定文化传统的影响或制约,因而形成各不相同的体系和特点。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欧社会早期日耳曼氏族社会解体,马尔克制度逐渐形成。^①随着日耳曼各王国——东哥特王国、西哥特王国、法兰克王国、勃艮第王国以及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不列颠的英吉利王国的建立和演变,日耳曼人先后整理、编撰习惯法,学习、继承罗马法,经历了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转变,制定和颁行了一系列法典。这些法典包括:西哥特王国的《尤列克法典》、《西哥特罗马法典》(《阿拉利克罗马法辑要》),法兰克王国的《撒利克法典》和《里普利安法典》、东哥特王国的《狄奥多西法典》、勃艮第王国的《耿多巴德法典》、伦巴德王国的《伦巴德法典》,不列颠岛上肯特王国的《埃塞伯特法典》、西撒克逊王国的《伊尼法典》、英吉利王国的《阿尔弗雷德法典》,以及堪的纳维亚诸国习惯法汇集编成的《裘特法典》等。

中世纪中晚期,封建庄园经济占据支配地位,庄园主集团实行相对独立的统治。经过地域习惯法为主的调整,《诺曼底大习惯法典》、《圣路易习惯汇编》、《波瓦西习惯集》、《奥尔良习惯集》、《巴黎习惯汇编》、《不列塔尼习惯汇编》等法律流行一时。国王法令、审判机关的判例以及以《圣经》为蓝本的教会法并用,使得欧洲中世纪法文化日益呈现多元发展的格局。随之,城市法和商法也活跃起来。

^①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7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中世纪之所以在人类发展史上被称为黑暗的时代，不仅是由于欧洲在这一历史阶段政治统治落后，封建专制法制手段野蛮，而且很大程度上还因为基督教教会法制盛行一时的扼杀人性和禁绝异端甚至科学智慧。教会法从公元313年罗马君士坦丁大帝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合法地位，以《圣经》为蓝本，先后制定实施了《尼西亚信经》和《使徒法规》，实行严格的教阶制度；11世纪至14世纪达到鼎盛阶段，又先后发布了《教皇敕令27条》、《格拉帝安教令集》（又称历代教令提要或教会法规歧异汇编）、《格里高利九世教令集》、《卜尼法八世教令集》、《克莱门特五世教令集》等；15世纪后，受到各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冲击，教会法逐渐退出对世俗社会的直接控制而走向衰微；1582年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以《格拉帝安教令集》为基础，纳入历次教令集，汇编成《教会法大全》，沿用到1917年后被新编的《天主教会法典》取代。

中世纪除欧洲外，地处亚、非、欧的阿拉伯半岛亦学习借鉴犹太教和基督教，建立起奉行《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圣训为理论基础的教法体系。《古兰经》内容庞杂，涉及信仰、穆斯林基本义务、伦理、习惯和律法等。圣训在教法体系中地位仅次于《古兰经》，由穆罕默德弟子口耳相传，最权威的是《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等六大圣训集。此外，教会法学家通过对《古兰经》、圣训的参悟和解释构成的“斐格海”一教法学，以及哈里发的命令、各地习惯和外来法律，主要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规矩，也都被纳入教法的范畴。从公元7世纪起，一直持续到近现代，伊斯兰教法经历了形成（经穆罕默德及其继承人哈里发建立伊斯兰法体系）、全盛（经阿巴斯王朝和四大哈里发——哈乃斐、马立克、沙斐仪和罕伯里发展教法体系）和盲从（经塔格利德，因袭传统，关闭伊智提哈德“创制”之门，不再对《古兰经》和圣训作出新解释，致使伊斯兰法发展停滞）三个阶段。

在中世纪，与上古时代相比，人类社会发展较为多元化，如远东的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都在不同时期建立起国家及其相应的法制体系。

（三）学习掌握中世纪法制史时应注意的问题

中世纪各国法制发展虽呈现多元态势，但基本上局限于封建制度范畴。因此，既要把握各国中世纪法制演变的多元特点，又必须遵循封建社会法制发展规律探索，有利于深化学习和研究。根据这一时代法制发展的性质和特点，在中世纪法制史单元学习方面，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日耳曼习惯法中土地制度问题

西欧日耳曼各部落于氏族社会解体后直接进入封建制社会，其氏族部落习惯经过封建统治集团的取舍，转变为封建社会调整人们行为以维持秩序的主要法律规范——日耳曼习惯法。

由于早期的日耳曼氏族没有文字，其习惯和习惯法只是靠口耳相传，所以早期的以《撒利克法典》为代表的日耳曼习惯法规范都具有结构松散和口语化的特点。

作为传统的习惯规范，日耳曼习惯法保留了氏族固有的制度和习俗。其中有几个制度必须掌握：

在生产秩序维持方面，马尔克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公有性，使得组成马尔克的各成员家庭只能享有对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而不能行使管理权和处分权。这种土地所有制，不利于激发生产者个人及其家庭的生产积极性，所以随着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被土地私有制取代。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尔克制度盛行时期，教俗贵族大土地占有制度就已经形成。通过国王的封赐，再加上马尔克土地财产的分化，教俗贵族大土地占有制度不断扩大，后通过特恩权的推行，教俗贵族大土地占有制度被确认下来。为强化国王对受封大贵族、大地主的控制和管理，限制受封大贵族、大地主的权力，8世纪早期，法兰克王国即开始推行采邑制分封改革。一方面确定受封者应当向国王尽到相应义务；另一方面则要求受封大贵族、大庄园主把一部分土地分给下属，以防止土地控制高度集中带来的权力集中。

特恩权和采邑制的推行，反映了西欧封建社会国家统治中国王和封臣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客观上决定了王权高度集中和长期专制的不可能。这对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打破封建专制统治，应当说是有利的。但大贵族、大地主的庄园经济，将农民束缚其中，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必然为主张彻底私有化的资本主义土地制度所取代。

2. 宗教法问题

学习、研究宗教法，涉及基督教教会法和伊斯兰教法两方面问题。

关于基督教教会法，第一，需要把握的是教阶制度。这个制度的实质是设计等级规范，调整教职人员行为，维持教会所需要的传教秩序和谋求教会的经济与政治利益。在等级越高、权益越多越大的教阶秩序中，天主教教皇既是最高统治者，又是最高的教会司法审判官。通过大主教、主教、神甫以及修女等神职人员等级森严的层层节制，才使得教会对广大教徒的精神控制得以具体实现。

第二，教会法虽然是宗教法，但由于教会势力在中世纪已经形成足以与世俗权力相抗衡的力量，并且全方位地按照教义扩大势力，干预世俗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教会法的适用，已经远远超过传教的范围。教会法的干预不仅仅是具体的惩罚违反教规戒条的行为，甚至对主张科学的思想 and 言论，也施以严厉的酷刑和高压钳制。审判哥白尼、火焚布鲁诺等人类历史上反科学的大案，就是在宗教裁判所进行的。对于中世纪教会法的反科学的反动作用和历史影响，在学习研究中必须给予批判。

第三，在批判宗教法的反动性的同时，必须客观地评价作为西方法文化三大渊源之一的基督教教会法在推动、发展和弘扬近现代人类法文化中的价值。教会法推行的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反对重婚和童婚、在财产继承上男女平等、离婚前分居制以及男子离婚后必须扶养寡妇等制度，至今对稳定婚姻家庭秩序，仍起